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4月14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吴时炎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通过《参与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平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亿元，本公司持有天平保险11000万股，占天平保险注册资本的20%。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天平保险拟以5元/股的价格增加股本8000万股，增资总额4亿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按所持天平保险股权比例增资8000万元。

上述参与天平保险增资的行为须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天平保险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虽然本公司此次参与天平保险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以5元/股的价格增资天平保险充分考虑了天平保险的财产保险经营牌照价值、天平保险目前拥有的竞争优势和竞争资源、以及天平保险于2009年9月进入上市辅导期等因素，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通过此次参与天平保险增资扩股，将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参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本公司持有国华人寿15992万股，占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的19.99%。为增设分支机构，提高偿付能

力，国华人寿拟以 1 元/ 股的价格增加股本 20000 万股，增资总额 2 亿元。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增资 4008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国华人寿 20000 万股，占国华人寿注册资本的 20%，为国华人寿的第一大发起人股东。

上述参与国华人寿增资的行为须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华人寿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方可生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虽然本公司此次参与国华人寿增资构成了关联交易，但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此次以 1 元/ 股的价格增资国华人寿充分考虑了国华人寿的每股净资产以及前期增资的情况和国华人寿近年来快速发展等因素，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通过此次参与国华人寿增资扩股，将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一、二将提请二 0 一 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4 月 14 日